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MP 404/201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15年第404號

有關

公司條例（第622章）

及

有關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之事宜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就上述事宜發出的命令，法院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提述之協議安排）的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計劃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該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所有計劃股東皆有權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71條之規定須予提供之說明陳述之副本已納入文件內（本通告構成該文件的一部分）。

計劃股東（於協議安排所詳述不可投票者除外）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或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之股東）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隨通告附上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倘未能以上述方式交回表格，則可於會議上交予會議主席。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利者）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霍建寧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李澤鉅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李嘉誠先生（皆為本公司董事）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主席向法院報告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之代表律師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交易廣場二期11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先生
麥理思先生